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楊欣怡

被告 王凱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2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法官 楊智守

法官 毛妍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宜錚